

#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公 告

2002-09-26

1.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起设立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2】58号文批准。

2.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发起人、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02年10月10日起至2002年10月31日止，通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兴业银行、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销售。

5.本基金募集最低限为2亿元，但不设最高设立募集目标。

6.本基金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个人投资者指18岁以上，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的中国居民；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及其它组织。

7.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本公司（即本基金之基金注册登记人）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申请，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基金成立后，本公司将给开户申请得到确认的投资者寄送基金账户卡。

8.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其结算账户（下称“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该投资者的基金赎回、分红和退款等资金结算。该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开立的基金账户名称相同。

9.在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起点为1000元，在募集期内可以

重复认购。投资者提出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消。

10.销售网点对投资者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确认该申请成功，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和资金，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成立后第2日起到各基金销售网点打印交易确认单；本公司将在基金成立之后按投资者的预留地址将《认购交易确认书》邮寄给投资者。

11.本公告仅对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2年9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02年10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金融时报》上的《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http://www.dcfund.com)）、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http://www.abchina.com)）、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db.com.cn](http://www.sdb.com.cn)）、福建兴业银行网站（[www.fib.com.cn](http://www.fib.com.cn)）、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com](http://www.gtja.com)）、华夏证券有限公司网站（[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http://www.newone.com.cn)）、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s.com.cn](http://www.citics.com.cn)）、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f.com.cn](http://www.gf.com.cn)）、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lhzq.com](http://www.lhzq.com)）、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org.cn](http://www.sse.org.cn)）。

13.关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兴业银行、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销售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查阅各代销机构在2002年10月上旬在各销售城市地方报纸上刊登的公告。

14.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66421781、0755—83183388—6868或投资理财中心直销热线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5.本公司可根据发行期间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事宜做适当调整。

一、募集发行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2.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4.基金单位面值每份基金单位面值为1.00

元。5.募集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保险公司；◇在政策、法规许可范围内的养老金、社会福利金和各类公益金等；◇国有企业（国有控股公司、集团公司等各类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民营企业；◇事业单位；◇境内有合法身份证件的自然入。6.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1）直销机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理财中心、深圳投资理财中心和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2）代销机构：①中国农业银行本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省、市 23 家分行的指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山东、宁夏、福建、黑龙江、安徽、新疆、江苏、江西、湖北、河南、浙江、内蒙古、山西、辽宁、广西、西藏、宁波、大连、青岛、厦门②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16 个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手续：深圳、广州、海口、珠海、佛山、上海、杭州、宁波、北京、大连、重庆、南京、天津、济南、青岛、成都③福建兴业银行本基金在福建兴业银行以下 15 个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手续：福州、厦门、泉州、漳州、莆田、上海、深圳、长沙、北京、杭州、广州、南京、重庆、济南、宁波④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在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55 个城市的 172 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北京、包头、长春、长沙、成都、大连、德清、佛山、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呼和浩特、潮州、嘉兴、金华、荆门、昆明、兰溪、丽水、临汾、马鞍山、南昌、南京、南宁、宁波、秦皇岛、青岛、晋中、汕头、上海、绍兴、深圳、沈阳、石家庄、顺德、台州、太原、天津、温州、乌鲁木齐、武汉、西安、西宁、厦门、襄樊、烟台、宜昌、营口、湛江、郑州、中山、重庆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55 个城市的 172 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沈阳、大连、长春、吉林、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广州、汕头、顺德、海口、福州、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鹰潭、宜春、抚州、上海、南京、常州、徐州、杭州、宁波、绍兴、衢州、台州、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衡阳、株洲、成都、泸州、

贵阳、昆明、重庆、西安、兰州、乌鲁木齐⑥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本基金在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以下 22 个省、市，68 个主要城市的 119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海、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郴州、重庆、贵阳、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涪陵、綦江、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天津、石家庄、辛集、保定、西安、兰州、金昌、昆明。

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19 个主要城市的 31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

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25 个城市的 46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大连、沈阳、天津、上海、深圳、青岛、淄博、烟台、南京、徐州、如皋、常州、合肥、苏州、南通、武汉、杭州、西安、重庆、昆明、广州、福州、成都、宁波

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56 个城市的 94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广州、北京、武汉、济南、郑州、天津、长春、太原、上海、杭州、南京、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

⑩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在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14 个城市的 27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广州、海口、上海、南京、仪征、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成都、哈尔滨、沈阳、牡丹江

以上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附件。

7. 设立募集期与发行时间本基金的设立募集期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之

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本基金的发行时间为 200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包括周六、日），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行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 3 个月的设立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设立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8.募集目标本基金募集最低限为 2 亿元，不设募集目标上限。9.基金认购方式本基金采取书面委托、金额认购的方式。10.基金成立本基金在设立募集期内，如基金净认购额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投资者人数不低于 100 人，则基金发起人可依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停止发行，宣告本基金成立；如果在设立募集期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 2 亿元人民币或投资者人数不足 100 人，本基金不能成立。

二、发行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兴业银行、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2.认购受理：在 200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销售网点每日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3.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在发行期内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4.份额确认：销售网点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表示该网点确实收到投资者的申请信息和足额认购资金，该网点会将基金认购申请表其中一联作为受理确认凭证交给投资者。认购份额的确认由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完成，待本基金成立后，投资者可到提出申请的销售网点打印交易确认单。本公司也会按照投资者预留的地址寄送《认购交易确认书》。

5.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和传真委托的方式进行认购。

6.投资者的单笔认购起点为 1000 元，在发行期内可以重复认购，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已经获得基金账号的投资者，可以在任何销售网点进行重复认购；尚未获得基金账号的投资者，只能在其办理开户的销售网点进行重复

认购。

三、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代理人收取，将被用来支付销售代理费、材料制作费、营销宣传费等与销售活动有关的开支。

认购费用和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为：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期利息) - 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单位面值  
本基金认购具体费率表如下：认购金额（元）

费率 1 亿以下（不含 1 亿）

1.0% 1 亿以上

不高于 1.0% 认购费用和认购份数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举例如下：投资者认购金额 1 万元，基金单位面值为 1 元，假设利息为 20 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认购份额 =  $【10,000 \times (1 - 1\%) + 20】 / 1.00 = 9,920$  份  
四、直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一）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应按《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 投资者可以使用存折转账、信汇、电汇或支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 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基金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4. 营业时间：2002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9:00—17:00。

5. 请有意在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dcfund.com](http://www.dcfund.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 直销网点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1）投资者可从 10 月 10 日起到直销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